

通用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2024-06-15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406152149000517903
创建人	王玉慧
创建人部门	通力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营销部
标题	画堂春锦苑 安居客合同评审
正文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新疆雅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线上推广服务(含同时享有资源)； 2、甲方同意且确认合作期限内乙方平台上发布的楼盘案场电话(如有)为 0996-2157666，甲方应建立 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项所需的完整客服体系并承担用户服务支撑工作，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争议事项。如 该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 3 日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 3、安居客产品营销服务订单记载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含 3 %税率的含税价，乙方应在约定付款时间前 3 日为 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发票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广告服务费，税率:3%)。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发票后 的 3 个工作日进行发票确认，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之推广服务后，乙方将通过微信、邮件、邮寄等方式之一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 等确认服务完毕资料，甲方应当自送达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进行确认；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6、如甲方尚未完成本合同盖章流程，需乙方提前开通本合同项下之网络推广服务的，则甲乙双方需在服务单 上加盖公章/合同章或经授权代表签字进行提前开通确认。 7、如采用授权代表签字的形式提前开通本合同项下之网络推广服务的，双方授权代表应确保有权代表自己所 在公司确认并签署服务单。如任一方公司对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服务单不予认可，则该授权代表需自行对服 务单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8、甲乙双方有权签署服务单的授权代表须为:品牌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策划部经理、项目策划负 责人或销售经理等级别。 9、如甲方需变更合同约定及/或服务单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要求(如签署确认函、签署变更协议、传 真、双方授权代表用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发出等形式)，否则乙方按照本订单约定的网络推广服务产品明细完成 投放的视为履行完毕自身义务。
业务所属区域	库尔勒片区
图片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QDPD37baMMrjYHNBw_NBQqwQs29cTYn0JYGWKee5PdZAA_1290_1807.jpg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ADPM4AfJxQr6UjNCLDNBMA_1216_2224.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
附件	画堂春·锦安居客合同（2024）.pdf
审批流程	销售、财务、经营务必及时跟踪推广节奏和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和效果，付款时务必对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与其合同价款相匹配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李全伟 2024-06-16 10:52:32
	同意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张强 2024-06-16 11:37:50
	同意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 欧振华 2024-06-16 16:31:16
	已进行线下审核、审批。 拟同意，烦请领导审阅。
	袁豫 已同意 签名: 袁豫 2024-06-16 17:18:18

	同意呈领导审批。 胡前新 已同意	签名: 胡前新	2024-06-16 19:27:49
	同意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范伟东	2024-06-16 23:09:43
	同意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张璐燕	2024-06-19 21:21:09
	抄送 管丽萍		2024-06-19 21:21:09

安居客产品营销服务订单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旗下拥有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安居客(www.anjuke.com,以下简称“安居客”)提供安居客产品、品牌推广服务事宜,签订本《安居客产品营销服务订单》(下称“服务单”)。本服务单后附的《安居客产品营销服务通用条款》为本服务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下合称为“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单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楼盘名称	画堂春·锦	楼盘地址	库尔勒市新华路与香梨大道交界处				
投放城市	服务名称	原单价	折后单价	数量/天数	原总价	折后总价	投放周期 (以实际投放为准每次投放 30 天)
巴音郭楞	云聚客 B 套餐	85000/30 天	34000	90/天	255000	102000	6 月 10 日-9 月 7 日内
	云聚客附赠套餐	35000/30 天	赠送	30/天	35000	赠送	9 月 8 日-10 月 7 日内
	蓄客包	2000/30 天	赠送	赠送	赠送	赠送	(合作前 30 天客户数据)
	首页横幅 1	20000/天	赠送	2/天	40000	赠送	以实际投放为准
	首页按钮 1	10000/天	赠送	2/天	20000	赠送	以实际投放为准
合同总金额	¥102000			大写金额	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双方基本信息 (以下内容,如无,请以“/”表示)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	新疆雅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慧	联系人	吴霞
职位	项目销售负责人	职位	城市销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99338501	联系电话	15999004635
公司地址	库尔勒市沁园春·锦	公司地址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合作商务信息

甲方付款时间	总支付金额 102000 元(总包干价)分三期支付: 每期上线前 3-5 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三分之一,即 34000 元(总包干价)。 如甲方合作一个月(30 天),对乙方效果/服务不满意,后两期(60 天)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付款方式	转账	乙方户名	新疆雅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	3010029109200142904

晚上8:56

张老师，您好，之前给您汇报本月营销方案中，要上安居客线上推广。

安居客线上平台推广助力拓展客户，增加成交量；安居客平台每月可保底获客 300 组，每月费用 3.4 万，3 个月送 1 个月，共 4 个月，合计费用 10.2 万；申请推广时间：6 月 16 日-10 月 15 日，望领导批准！



已请示胡总



晚上9:28



同意

收到





打印时间：2024-08-23 16:42 打印人：王玉慧